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蘇明正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只，驗餘毛重零點參貳貳貳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如卷附之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若案件未起訴者，應由檢察官聲請法院以裁定沒收之，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所明定，並經司法院著有18年院字第67號解釋可參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於民國111年7月17日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6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於111年11月30日入所執行，嗣於112年1月3日因認無繼續施用傾向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3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卷證確認無誤。本案既未經起訴，依前揭說明，法院自應依檢察官之聲請沒收違禁物。而被告本件為警查扣之透明結晶1包，經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毛重0.3287公克，因鑑驗取用0.0065公克，餘0.3222公克），有該中心000年0月00日出具之鑑定書、臺東縣警察局關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
01 品目錄表、刑案現場照片在卷可參，而盛裝上開甲基安非他
02 命之外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
03 微量毒品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有法務部調查局調科壹字第
04 093623965550號函可資參佐，亦屬查獲之毒品，自應依毒品
05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從
06 而，本件聲請應予准許。至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業已滅失，爰
07 不另宣告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09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1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涵雯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
14 繕本）。

15 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

16 書記官 童毅宏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